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1566號

原告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

被告 江建標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信用卡消費款事件，原告聲請本院依督促程序發支付命令，被告於法定期間內合法提出異議，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原告請求被告應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812,489元，附帶請求其中801,206元於起訴前自民國113年6月27日起至113年7月3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5%計算之利息2,305元（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應併算其價額。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814,794元（計算式：812,489+2,305=814,794）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8,920元，扣除原告已繳納之督促程序費用500元，尚應補繳8,42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9 日
民事第二庭 法官 高御庭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關於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9 日
書記官 楊宗霈